



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财政局

关于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

规定和做法的通知

盟本级各部门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旗（区）财政局：

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19】38号）文件要求，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。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：

一、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，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，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；

二、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，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；

三、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、注册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；

四、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、成立年限等门槛，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；

五、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，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；

六、不依法及时、有效、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，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；

七、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、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，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；

八、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、备案、监管、处罚、收费等事项；

九、除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，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

十、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。

盟本级各部门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旗（区）财政局要抓紧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有关清理结果要及时通过内蒙古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开，并于2019年9月20日前报送盟财政局政府采购科。

阿拉善盟财政局

2019年8月29日